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之「再鑑界爭議」仲裁處理機制暨重測地籍調查時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是否得以仲裁處理

**【座談會】**

仲裁機制既已成為爭端解決的途徑之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第**1**項第**3**款增訂「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即訴請法院裁判外，提付仲裁亦屬不可或缺之選擇，另重測地籍調查所生指界爭議亦一併探討。本講座特邀熟稔土地測量實務之產官學界人士提出精闢見解，以期建構最佳的提議。

主辦單位：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時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3:00 — 5:00

地點：現代地政(台北市松江路152號13樓)

議程：

時間	主題：土地測量糾紛增列 <b>ADR</b> 條款之微觀與鉅視
15:00 - 15:10	引言人：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王理事長進祥
15:10 - 16:00	主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第1項第3款增列仲裁條款與實務探究 主持人：陳副理事長立夫教授 主講人：王秘書長年水／與談人：江教授渾欽、蕭前司長輔導
16:00 - 16:10	Q & A 交流
16:10 - 16:50	主題：重測地籍調查時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是否得以仲裁處理 主持人：張副理事長元旭 主講人：王秘書長年水 與談人：吳主任鴻銘、陳科長俊達
16:50 - 17:00	結語人：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王理事長進祥